

**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地方說明會」會議
參加人員意見回覆表**

新北市政府代表	
意見	回覆說明
核二廠護箱裝載池設備現場安裝作業期間，可否邀請新北市政府核能監督委員會委員至現場了解相關作業？	本項台電公司已於5月18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核能監督委員會委員至核二廠現場進行查訪，了解相關作業。
李菁桔先生	
意見	回覆說明
核一、二廠疏散道路不足，萬一發生事故時如何疏散處理？	核子事故的發生原因與後果有很多可能情境，其過程是漸進的，有時序性的，不像地震或土石流災害瞬間發生，並不需要在幾個小時內疏散民眾。針對鄰近核電廠區域民眾的防護作業，政府已採取超前佈署作為，對於遊客於事故發生初期(緊急戒備事故)，尚未有放射性物質外釋前，即成立各級政府的二級應變中心因應，並通知公營機構遊樂場所(海灘及遊樂區)先行關閉，管制車輛之進入。若判斷核電機組無法有效控制，有可能持續惡化演變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時，為確保當地民眾之安全和後續應變作業順遂執行，於廠區緊急事故時，各級政府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開設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，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生、弱勢族群(醫院、老人安養與養護中心等)調派適宜載具，於準備妥適後預防性的疏散至離電廠16公里外之接待學校及相關安置場所。若事故仍無法有效控制(即再惡化至全面緊急事故)，將優先針對緊鄰核能電廠區域(約3

公里範圍)之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措施，其他受影響區域民眾則採用室內掩蔽措施，其後再依風險分級控管原則，依風向執行由內而外的疏散作業。

保護民眾安全是政府的責任，平時的防災整備與演練，則是期望災害來臨時將災害的影響降至最低。原能會除責成核能電廠做好防範核災的源頭管理，當事故來臨時要以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為首要考量因素；也會與新北市政府攜手同心做好各項防災與減災的預防工作，一起為民眾安全而努力。